**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校字〔2017〕152号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学风、校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学籍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本、专科学生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、等级、奖金标准**

**第三条**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；

（二）积极进取，刻苦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公德，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
**第四条** 学习成绩要求

一等奖学金：学习成绩平均85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；二等奖学金：学习成绩平均75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；三等奖学金：学习成绩平均70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；单项奖学金：各科成绩均在60分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 综合测评要求

参评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的，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本班或本专业前35%；参评单项奖学金的，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本班或本专业前50%。

符合学习成绩条件要求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排名顺序。

**第六条** 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比例、等级和奖学金标准

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设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单项四个等级，获奖人数占学生人数的35％。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5%，奖金1000元；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10%, 奖金500元；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15%，奖金300元；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为5%, 奖金100元。

**第七条** 单项奖学金设置及申报条件

单项奖学金包括科研创新奖、学习优秀奖、文艺优秀奖、体育优秀奖、社会工作优秀奖5类。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基本条件，达到单项奖学金学习成绩要求和综合测评要求，可申报单项奖学金：

1. 科研创新奖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。

2.在学科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、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；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省级以上表彰者或有较高科技含量科技作品的。

3.获得国家专利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作品的。

4.其它在学术领域取得足以获得创新奖荣誉称号的。

1. 学习优秀奖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平均成绩在所在班级或专业名列前茅，单科成绩无不及格现象的。

2. 学年内参加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文化课统测或专业技能抽测取得优秀成绩的。

1. 文艺优秀奖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活动，为班级、学院（系、部）或学校文艺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。

2.在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的文艺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的。

（四）体育优秀奖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或体育活动，为班级、学院（系、部）或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。

2.在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的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的。

（五）社会工作优秀奖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担任社团组织负责人或社团组织骨干，工作成绩显著的。

2.见义勇为，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的。

3.参加公益劳动或社区服务，社会效益明显的。

4.其它社会工作取得较大成绩的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**

**第八条** 学生工作部是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统筹安排全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成立学院（系、部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学院（系、部）党委书记或主管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生科长、团委书记、班级辅导员和部分学生代表组成，负责本学院（系、部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各班成立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组长由辅导员担任，成员由班委会成员及学生代表（5-7名）组成，对本班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者进行评议、推荐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九条**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个人申请；班级评审小组评议、推荐；学院（系、部）评审小组审核、推荐；学生工作部审核；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；结果公示等步骤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达到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河北北方学院××××/××××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表》，报班级评审小组，并提供全部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评审小组评议、推荐

辅导员组织召开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会议，对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材料审核，依据申报条件及推荐比例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名单，在本班公示3日后，报学院（系、部）评审小组。

（三）学院（系、部）评审小组审核、推荐

1.学院（系、部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小组召开会议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学院（系、部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各班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本学院（系、部）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2.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名单须通过学院（系、部）网站公示5日；

3.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以下材料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部。

（1）电子材料

①《河北北方学院XXXX / XXXX 学年获奖情况统计表》。

②《河北北方学院XXXX / XXXX学年获奖学生统计表》。

（2）纸质材料（相关签字、盖章齐全）

①学院（系、部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情况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评选依据、评选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。

②《河北北方学院XXXX / XXXX 学年获奖情况统计表》（一式二份）。

③《河北北方学院XXXX / XXXX学年获奖学生统计表》（一式二份）。

④ 《河北北方学院××××/××××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表》（一份）

（四）学生工作部审核

学生工作部依据本细则对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取消该生申报资格，且相关学院不能更新或递补名单。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。

（五）校长办公会研究

学生工作部将审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，经集体研究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单。

（六）结果公示

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，确定为我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名单。

**第五章 评选时间和奖金、证书发放**

**第十条** 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9月份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统计获得优秀奖学金学生的银行卡号，报学生工作部。学生工作部进行汇总，交学校财务处。学校财务处按学生银行卡号发放优秀学生奖学金。对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《河北北方学院××××/××××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表》装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 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等级标准发放奖学金。

**第六章 评选要求**

**第十三条**  评定奖学金是一项政策性、思想性、群众性很强的工作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严肃对待，严格把关，加强领导，公正合理，保证质量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。通过评定奖学金，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校风学风教育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

**第十四条**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对优秀学生勤奋学习的奖励与支持，应由获奖本人支配，提倡合理使用，严禁用奖学金请客送礼、大吃大喝。对已经批准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上述现象或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，立即取消其获得的奖学金资格，并追回奖学金，情节严重的按照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六条** 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北北方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学字[2008]6号）同时废止。